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师党办〔2019〕25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 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海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海师党字〔2016〕33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校在职教师，返聘、外聘兼职教师参照执行。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四有”好教师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注重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详见《海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四、考核组织、时间

(一)考核机构：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成果。师德建设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督查督导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师德考核工作的开展。

(二)考核时间：师德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12月底前完成。

五、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海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填写评价表，上交所在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

(二)民主测评。各教研室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教师师德互评，在学生中间开展教师师德测评，确定基层组织考核等次。

(三)综合评议。各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个人自评表审核，结合民主测评、教师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作出综合评议初步结论。

(四)结果反馈。各学院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考核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师本人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教师对本人考核评价等次有异议，可向本学院提出复议，学院党政班子负责人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再次评定。教师对复议后的考核等次仍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诉，考核等次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述的，按照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的考核等次确定结果。在全体教师无异议后，各学院将

本学院教师考核等次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五) 学校审核。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的教师师德考核评价等次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研究通过。

(六) 结果归档。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六、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

有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其他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师德是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二) 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 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当年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聘期内，师德考核结论如有两次“不合格”的人员，聘期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八、工作要求

(一) 全校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光荣职责。

(二)各相关单位要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文件，了解和掌握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师德建设的规定。

(三)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附则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学校附属单位参照此办法执行。

附件：《海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海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姓名:

单位:

填表时间:

内容	考核评价要求	自我评价等次		单位评价等次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爱国守法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敬业爱生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尊重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教书育人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严谨治学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服务社会	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积极投身自贸区（港）建设，为海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智力支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事业，真诚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自觉承担社会义务。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为人师表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得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议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如内容较多可另外附页				
备注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				
	2.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